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章程

教育部111年9月20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1903號函同意許可
內政部111年10月台內團字第1110050281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113年10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3375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7月18日第11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運動部115年8月20日運適(四)字第1150024005號函許可

- 第一條：本總會名稱為「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總會)，在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之註冊英文名稱為「Chinese Taipei Paralympic Committee, CTPC」。
- 本總會為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之正式會員，本總會之運作應遵守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之規範。
- 第二條：本總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推展肢障、視障、智障及其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
- 本總會之宗旨為使帕拉林匹克運動員追求卓越之運動表現，進而驚艷、啟發全世界。帕拉林匹克活動所關注的是運動員從初露頭角到登峰造極之過程，最終之目標為追求卓越之運動表現，並期待創造使運動員自主賦權之環境，使世界對身心障礙者更為美好。
- 第三條：本總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運動部。本總會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本總會為國民體育法所稱之特定體育團體。
- 第四條：本總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臺北市。
- 第五條：本總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各層級運動參與及競爭之機會，使帕拉林匹克運動員成為帕拉林匹克運動之基石。
 - 二、創造女性運動員及弱勢運動員在各層級運動中的更多機會。
 - 三、促進教育、文化、研究、科學等領域參與帕拉林匹克活動之發展。
 - 四、推廣、宣傳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中的精湛表現、令人啟發的故事及帕拉林匹克之理念，並促進身心障礙者的運動參與及國際體育之交流。
 - 五、確保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之競賽項目不管在各單項運動協會下或是獨立之單項運動協會都能保有其獨特性。
 - 六、確保帕拉林匹克運動中公平競爭及運動家之精神展現、降低運動傷害風險及禁止暴力。
 - 七、在無政治、宗教、經濟、身心障礙、性別、性傾向及種族為由之歧視下推廣帕拉林匹克活動。
 - 八、宣導禁藥管制政策，與國際反禁藥組織合作，創造無禁藥影響之競技環境。
 - 九、建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十、建立身心障礙各運動種類教練及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各運動種類教練、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十二、建立身心障礙各運動種類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十三、建立身心障礙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十四、建立身心障礙各運動種類之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十五、建立年度本總會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 競賽及推廣活動。
- 十六、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第 六 條：

-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本總會會員：
 - (一)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運動種類且具掌管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會籍之全國性運動協會，且有推動身心障礙運動具體事實者。
 - (二)代表我國並為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Sports for the Disabled；簡稱：IOSDs) 所屬之全國性身心障礙者運動協會。
- 二、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運動種類 (如附件 1)，並應主動配合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之調整與修正。製作之附件為本章程之補充性規定。
- 三、推動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及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轄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運動協會，但非屬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認可運動種類(如附件 2)，經會員大會同意後得為本總會會員。
-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總會準會員：
 -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者運動協會。
 - (二)取得本總會會員資格之運動協會或組織，二年度內未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比賽或未積極推廣身心障礙運動相關活動者，經理事會決議，應為準會員。
- 五、全國性運動協會且具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核可之國際運動總會會籍 如(附件 3)，須向本總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成為本總會之觀察員。
- 六、入會審查程序：
 - (一)依據本章程申請加入本 總 會之運動組織及團體應提供過去舉辦身心障礙運動及相關活動之資料，以供審查。
 - (二)符合第一項會員要件之運動組織或團體，未能舉/協辦或推廣身心障礙運動資格者，僅得以準會員身分參與本總會。
- 七、經審查通過取得本總會會員資格者，依以下方式推派代表參加本總會會員大會：
 - (一)依據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通過入會者，推派代表 1 人。
 - (二)依據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通過入會者，推派代表 2 人。
 - (三)依據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以外理由通過入會者，推派代表 1 人。

第 七 條：一、本總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出席會員大會暨發言權。

- (二)表決權。
- (三)選舉權。
- (四)被選舉權。
- (五)罷免權。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其代表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本次章程修正後第一次選舉不適用之。

二、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向總會提出。本總會受理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之。

三、準會員有列席會員大會暨發言權。

觀察員有列席會員大會之權。

第 八 條：本總會會員、準會員、觀察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法令、章程、規章、會員大會決議及理事會決議。
- 二、尊重本總會選擇運動員參加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其他競賽之權利。
- 三、繳交會費。

第 九 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理事會得為停權處分：

- 一、未繳會費。
- 二、不具會員資格。
- 三、未履行章程所定之會員義務。
- 四、會員代表不具代表該全國性運動協會之資格。

準會員及觀察員未繳會費、未履行章程所定之義務者，理事會得為不得參加會員大會暨發言之停權處分。

會員、準會員及觀察員受停權處分前，得以書面或言詞之方式向理事會陳述意見。關於停權處分之事項，理事會應向會員大會報告。

停權期間內，會員喪失其基於會員身分所得享有之權利。

第 十 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會籍：

- 一、受停權處分達兩年，經理事會提請，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退會處分者。
 - 二、會員得以書面方式向總會聲明退會。退會聲請書送達本總會時，即生效力。但理事或擔任本總會各委員會職務之會員，以書面方式向本總會聲請退會，應送理事會審認，經審認後，始生退會效力。
 - 三、其組織解散者。
 - 四、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
 - 五、不符會員資格者。
 - 六、行為傷害本總會利益或違反本總會章程及其他規範，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退會處分者。
- 會員對會員資格發生疑義時，得於會員大會提出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為本總會最高權力機構。由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行使會員職權。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會長、副會長、理事（運動員委員會當然選手理事除外）及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新會員之加入及會員之退會處分。

六、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七、聽取理事會提出之報告。

八、通過前次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九、通過本總會年度財務報告。

十、議決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之規章辦法。

十一、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前項第十一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四條：本總會設理事會，由理事十一人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會長、副會長為當然理事。

理事會應有三位選手代表運動員委員會，為當然理事（運動員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如附件 4）。

前二項運動員委員會之代表以外其他八名理事，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理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之，但至多以連任兩次為限。

會長為理事會主席，連選得連任之，但至多以連任一次為限。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總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監事由本總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監事會召集人由最高票得票數之當選人擔任，並為監事會主席。

選舉本總會理事及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2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或監事出缺時，應按其類別分別依序遞補。

第十五條：理事會全權代表本總會，其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確保本總會日常會務之順利運作，聘免工作人員。

三、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四、依本總會第五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理事、副會長及會長之辭職。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總會，召集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並擔任主

席。

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之；副會長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理事出席，並以過半數委員之同意行之。

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會長、副會長、其他四名理事及監事之選舉方式如下：

一、類別及席次：

(一)會長：一人

(二)副會長：三人

(三)其他理事：四人

(四)監事：三人

二、參選資格：所有登記參選會長、副會長、理事及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總會會員代表，並依申請參選類別參選登記。

三、會長、副會長、理事及監事選舉方式及票數計算：

(一)會長：以現場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得票數最高者當選，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二)副會長：以現場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得票數最高之前三者當選，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三)理事：以現場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得票數最高之前四者當選，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四)監事：以現場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得票數最高之前三者當選，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四、本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會長、副會長、理事及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會長聘任之；其任期與會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五、會長、副會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總會辦理會長、副會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六、本總會辦理章程所訂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七、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及本總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八條：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理事或監事。

會長、副會長、理事或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同意，並報請運動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十九條：理事及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所屬團體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所屬團體喪失本總會會員資格者。
- 三、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四、經罷免或撤免者。
- 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總會之理事或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條：監事會職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議決監事及主席之辭職。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本總會置秘書長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總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總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會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請理事會通過，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總會不得聘僱現任會長、副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會長、副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總會會員（會員代表）暨會長、副會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四條：本總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並得成立醫學委員會、運動心理輔導委員會暨心智委員會、分級委員會等，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另為加強及推廣本總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本總會設立運動員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如附件 4)，報運動部備查後施行；委員名單經理事會備查後，報運動部備查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本總會為推展身心障礙運動，設立身心障礙運動推展委員會（下稱推展委員會）。

推展委員會由全國性身心障礙運動團體、直轄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委員會（協會）、各縣（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委員會（協會）、各級特殊教育學校推派代表組成之。

理事會應與推展委員會舉辦聯席會議，每一年度至少一次。

推展委員會之組成、程序及運作，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總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會長、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任期同。

第二十七條：會員、選手及教練因下列事務，不服本總會之決定者，得向本總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總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本總會針對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總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

本總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總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或教練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二十八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總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本總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 二、會員單位之除名。
- 三、會長、副會長、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一條：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會或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理事及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或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如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三條：本總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團體會員入會時，應繳納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貳仟元整。
- 三、補助費及委託辦理費。
- 四、基金及其孳息。
- 五、各種捐款。
-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本總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五條：本總會之預算及決算，須每年提交至理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本總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事及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總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運動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運動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總會解散：

- 一、會員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解散。
- 二、經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會員大會提請所屬理事會撤銷對本總會之認可者。

本總會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應繼續用於促進、支持帕拉林匹克運動。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章程、相關規範暨建議，以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之訂定及變更，經向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諮詢，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運動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之，變更時亦同。